

表4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繳款書（1/2）
臺北市政府規費收據

納費人姓名		住址					
科目及代號							
依據法規條款							
經徵單位							
應繳金額		新臺幣	拾萬	萬	仟	百	拾元
備註							
機關 長官		主辦 會計		業務 主管		經辦 人	

第一聯：經由此聯交納費人收執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臺北市政府規費登帳

納費人姓名		住址					
科目及代號							
依據法規條款							
經徵單位							
應繳金額		新臺幣	拾萬	萬	仟	百	拾元
備註							
機關 長官		主辦 會計		業務 主管		經辦 人	

第二聯：此聯由公庫存查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表4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書（2/2）
臺北市政府規費報核

納費人姓名			住址				
科目及代號							
依據法規條款							
經徵單位							
應繳金額	新臺幣	拾萬	萬	仟	百	拾	元
備註							
機關 長官		主辦 會計		業務 主管		經辦 人	

第三聯：此聯由公庫報送財政局登記後
位收現交會計人員登存（
務人員分別登查（如係經徵單
發還經徵單位交會計及承辦業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臺北市政府規費存根

納費人姓名			住址				
科目及代號							
依據法規條款							
經徵單位							
應繳金額	新臺幣	拾萬	萬	仟	百	拾	元
備註							
機關 長官		主辦 會計		業務 主管		經辦 人	

第四聯：此聯由經徵單位存查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